

西貢區議會
二〇一七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1 月 3 日 (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吳仕福 GBS 太平紳士(主席)
成漢強先生，BBS，MH(副主席)
區能發先生，MH
陳繼偉先生
陳博智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張展鵬先生
張美雄先生
方國珊女士
莊元苓先生
鍾錦麟先生
范國威先生
邱戊秀先生
何民傑先生
簡兆祺先生
黎銘澤先生
林少忠先生
劉偉章先生，MH
梁里先生
李家良先生
凌文海先生，BBS，MH
呂文光先生
陸平才先生
譚領律先生，MH
謝正楓先生
溫啟明先生
溫悅昌先生，BBS，MH，JP
邱玉麟先生
劉丹女士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二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二分
上午九時四十二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二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二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上午十時三十七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七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列席者

蕭慕蓮女士，JP
郭仲佳先生
朱志豪先生
麥慧敏女士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潘國樑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廖仲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譚燕萍女士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伍莉莉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鮑湛誠先生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指揮官
鍾詠敏女士	香港警務處觀塘區副指揮官
許震豪先生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警警民關係主任
蔣年達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1
謝值林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蔡幗珍女士	西貢地政處地政專員
曾嘉樂先生	西貢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西貢地政處)
崔振輝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
李嘉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蔣發葵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何家榮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管理及支援)
謝誠毅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策劃)
林捷文先生	政府產業署總產業經理(租售編配)
張麥有瑩女士	政府產業署總產業經理(工程策劃)
林癸生先生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103
曾慶樑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127
鄧玉娥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142
曾慧瑩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171
張建雄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東
蕭麗明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

出席議程
第II項

缺席者

王水生先生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特別是 -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李嘉美女士，李女士接替已調職的馮嘉慧女士；及
- 香港警務處觀塘區副指揮官鍾詠敏女士，鍾女士暫代觀塘區指揮官史勿輝先生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王水生先生於會前曾口頭通知秘書處，他因身體不適而未能出席會議，但至會議開始前未收到他的缺席會議通知書。

3. 由於沒有反對，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4. 主席表示，最近有議員不時在區議會各會議舉行期間進行錄影，根據西貢區議會 2013 年第一次內務會議，在區議會及委員會會議進行期間，除傳

媒工作者以外，與會人士不可拍攝錄像或錄音。主席請各位議員遵守有關規定。

I. 通過西貢區議會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第六次會議記錄

5. 主席宣布，由於會上沒有其他修訂意見，上述會議記錄及相關投票記錄獲得通過。

II. 將軍澳 67 區興建新政府大樓諮詢文件 (SKDC(M)文件第 1/17 號)

6. 主席歡迎－

入境事務處

- 助理處長(管理及支援)何家榮先生
- 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策劃)謝誠毅先生

政府產業署

- 總產業經理(租售編配)林捷文先生
- 總產業經理(工程策劃)張麥有瑩女士

建築署

- 總工程策劃經理103林癸生先生
-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127曾慶樑先生
- 工程策劃經理142鄧玉娥女士
- 工程策劃經理171曾慧瑩女士

運輸署

- 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東張建雄先生
- 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蕭麗明女士

7. 政府產業署林捷文先生及入境事務處何家榮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及會議文件介紹將軍澳 67 區興建新政府大樓的計劃。

8. 溫悅昌先生表示，政府產業署曾於 2014 年 3 月 4 日就將軍澳 67 區興建新政府大樓的計劃諮詢區議會意見，並樂見政府產業署能接納議員當日提出的大部分建議。現時西貢區已有一所公務員牙科診所，故希望署方可再考慮於新政府大樓內改為設立公眾牙科診所的建議。此外，他亦歡迎勞工處於新政府大樓內設立就業中心及僱員補償辦事處。他希望署方可參考現時灣仔政府大樓的行人過路設施設計，盡量優化連接新政府大樓及港鐵站的行人通道系統，避免人車爭路。

9. 張展鵬先生希望社會福利署可考慮開放新政府大樓內的公務員幼兒中

心，以供區內居民使用。此外，他欲知悉於新政府大樓工作的公務員數目。他表示，於新政府大樓啟用後，員工在午飯時間外出用膳會對當區食肆造成負荷。他建議政府產業署及入境事務處於新政府大樓內加設員工餐廳，以紓緩區內食肆的壓力。

10. 譚領律先生表示，新政府大樓於啟用後新增的就業人口會對社區造成交通及設施使用的壓力。聯用大樓除重置將軍澳厚德邨的將軍澳派遞局及社會福利署社會保障辦事處外，亦應預留位置安置區內其他有需要的社福設施，以增加市民的接納程度。

11. 呂文光先生表示，將軍澳中心及唐明苑居民曾向他表示反對放寬新政府大樓的高度至主水平基準以上 90 米，並希望維持原先規劃高度 75 米的設計。他詢問部門是否曾就建築物最新的高度詳細諮詢持份者意見，並希望了解計劃重置到新政府大樓的部門及設施，包括入境事務處的申訴部門，是否有確切的需要遷入將軍澳。他認為每個獲重置的部門都應是服務區內的居民而非只為整合部門的需要。

12. 謝正楓先生表示自己是當區議員，區內居民非常關注新政府大樓的設施，並希望有關設施可彌補將軍澳南社區設施的不足，如普通科門診、勞工處辦事處及停車場等。他指出，區內違泊情況嚴重，故欲了解預留公眾使用的車位數目。此外，他建議署方回應居民的訴求，考慮加設大會堂等的文娛設施及公眾街市以對抗區內大集團及領展的昂貴租金。

13. 何民傑先生表示，由會議文件知悉入境事務處將重置難民拘留及調查檢控部門，而當區居民亦擔心在拘留過程中或會發生爭執而引起治安問題。他表示，自己曾視察九龍灣宏天廣場，雖說是甲級寫字樓，但大堂卻坐滿輪候處理難民問題的少數族裔人士，而在樓層辦公室亦有被鎖上手扣的難民，故希望有關部門解釋是否有重置相關部門的必要性，因有關部門原本亦非處於灣仔入境事務大樓。此外，天晉三期會預留位置設置行人天橋連接 67 區內新政府大樓，但現時天晉三期與新政府大樓發展項目間的空置地方卻沒有任何行人連接系統，所以希望查詢署方會否有任何規劃設計連接相關的行人天橋。

14. 陸平才先生表示，會議文件並未清晰指出需重置或設置的部門。他指出，56 區唐明街公園部份用地原先預留作興建普通科門診服務，但現時有關門診服務已遷移至 67 區聯用大樓內，故希望了解 56 區的預留位置會否更改土地用途。此外，他詢問署方是否計劃將現時厚德邨的幼兒中心及附近的公務員牙科診所重置於聯用大樓內。他建議署方應就有關變更安排廣泛諮詢。

15. 莊元荃先生希望署方考慮在區內設置文娛中心及開放公務員牙科診所供區內居民使用。將軍澳人口已接近四十萬人，故有必要在將軍澳南設立警署及報案中心。此外，他對入境事務處於新政府大樓內設置羈留室、遣返審理及訴訟部或會引起治安問題及影響居民的生活表示關注，故希望署

方可詳細解釋是否有必要重置有關部門。

16. 鍾錦麟先生明白現時大部份社會福利機構都是租用私人物業作辦公室。他希望社會福利署如有這些機構的名單，可研究重置有關辦公室的可行性。除入境事務處的羈留室或遣送部門可能會對區內的治安造成影響外，其他政府公共服務都會對社區造成不同的影響，如辦理證件的輪候人士或招攬生意的行為等。部門一般會驅趕這些行為不當人士離開該政府大樓，但因新政府大樓位於住宅區，擔心招攬生意的行為會影響民生，因此希望部門可解答如何規劃及處理有關問題。

17. 簡兆祺先生歡迎設置診所及就業中心，惟現時已收到居民反映區內車位不足以致違例泊車，所以擔心新政府大樓啟用後，新增的人流會因車位不足而加劇違例泊車及引起區內的治安問題。他希望入境事務處回應是否有必要將羈留室及較敏感的部門遷入新政府大樓內，並建議署方考慮於較偏僻的地方安置這些部門。

18. 黎銘澤先生指出因將軍澳南區違泊嚴重，希望新政府大樓能提供足夠的泊車位供部門同事使用，以免增加將軍澳南區違例泊車的問題。此外，他建議盡快公布普通科門診診所、郵政局及其他利民設施的開放時間表，並騰出新政府大樓地下的公共空間讓區內非牟利團體舉辦市集或農墟等活動。關於在新政府大樓公共空間展示藝術品，他建議透過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區內的藝術家展示其作品。他並希望警務處承諾於新政府大樓啟用後加強巡邏及維持社區的治安。

19. 政府產業署林捷文先生回應，政府產業署因應政府產業政策及部門運作需要而提供所需的空間作辦公室。就議員希望開放公務員牙科診所提供牙科門診服務予區內居民使用的建議，他表示會將有關建議轉交衛生署考慮。他表示，初步預計約有 5600 多人於新政府大樓工作，但最終的員工數目要視乎大樓的最後設計。資料顯示，大樓附近的商場約有 80 多間食肆，為免於大樓啟用後，員工在午飯時間出外用膳會對區內食肆構成壓力，署方已建議相關部門分階段用膳，並會密切注意有關的情況。署方亦計劃在聯用大樓內設置售賣輕便食品的外賣店及自動販賣機，為大樓使用者提供其他的選擇並減低對區內的需求。此外，政府於不同地區設置聯用大樓的目的，也是希望促進區內商業活動和振興當區的經濟。

20. 入境事務處何家榮先生表示，政府計劃於將軍澳 67 區興建新政府大樓作入境事務處總部，目的是要重置部分現時因空間短缺而租用私人物業或需分散各區的辦事處，當中亦包括現時租用九龍灣宏天廣場的辦事處。此外，現階段入境處總部的實際面積分配仍在審議當中，處方會適時檢討及聽取各持份者的意見，並從資源運用、運作需要及公眾便利等不同角度，考慮是否將相關的辦事處一併重置於新總部內。入境事務處的遣送審理及訴訟部自 2011 年租用九龍灣宏天廣場運作至今暢順，並無出現任何保安或秩序的問題。政府現正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策略，並從入境前管制、審核程序、羈留、執法及遣送四個範疇著手解決現有機制的問題，以達致

有效打擊非法入境及逾期居留的問題。政府會繼續密切檢討有關政策的情況，包括數字趨勢，社會治安及公眾秩序等。入境事務處會聆聽市民的意見，以更善用新政府大樓的地方。

21. 建築署林癸生先生表示，關於樓宇高度的設計及行人暢達性的問題，擬議工程現處前期籌備的階段，經落實後才可確定最終的設計。相關部門在2015年中就工程項目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申請將建築物的高度由75米放寬至主水平基準以上100米。城規會於同年9月批准該項申請，大樓的高度可達主水平基準以上97米。但基於相關政府部門於同年7月7日出席西貢區議會會議，經聽取區議會及居民關於景觀及大樓通透性的意見後，決定將大樓的高度調低至主水平基準以上約90米的高度。他表示，假如樓宇的高度由97米調低至75米便會令樓宇向橫擴展，因此對附近居民的景觀及大樓通透性影響更大，再者建築物亦不能提供足夠的樓面面積設置所需的設施。在平衡各方面的需求下，署方難以將大樓的高度下調至75米（即原本的高度限制）。建築署於2015年向城規會申請放寬高度限制時，曾委託顧問就空氣流通作評估，評估顯示樓宇的覆蓋率增加會收窄樓宇間間距。建築署會在進行詳細設計時考慮將部分輔助設施設於地庫的可能性，以縮減大樓的體積及增加視覺上的通透性和通風效果。另外，建築署計劃興建一條行人天橋，由聯用大樓接駁至附近的行人天橋網絡，屆時市民可從調景嶺港鐵站，經由調景嶺體育館以及寶邑路及P2公路交界的擬建行人天橋前往聯用大樓。署方亦計劃在入境事務處總部位於寶邑路的兩端設置行人出入口，接通現有行人道網絡，以加強行人暢達性。

22. 運輸署張建雄先生表示，運輸署會審視新政府大樓對區內的交通及公共運輸(包括泊車位數目)的影響評估，務求避免該項目對區內交通及公共運輸帶來不可接受的影響。現時建議的公共停車場提供貨車和旅遊巴士泊車位只屬初步評估。在稍後階段，運輸署會適時因應區內居民對泊位的需求，再作審視，如有需要，會考慮對該公共停車場內的車輛泊位類型及數目作出修改。

23. 食物及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蔣發葵先生表示，政府在考慮於將軍澳區興建公眾街市前會先考慮實際的需要及成本效益，考慮的因素包括人口組合、社區的需要、附近公私營街市的設施以及附近新鮮零售店的數目等。政府已檢視將軍澳區的情況，並認為現時已有足夠的街市、購物商場、超級市場、大型店鋪及食肆可供市民日常購物和用膳。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於日出康城的大型購物商場將於2020年落成，商場內亦會有大型超級市場，而各個地點都有不同交通工具連接，方便市民購物。基於以上因素，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暫不會考慮於將軍澳區設置公營街市。此外，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環署對墟市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並認為由地區主導計劃會更佳，倡議者如能找到適合的地點，並得到區議會的支持，在不影響環境衛生和食物安全以及不會阻塞公眾交通的情況下，食環署願意作出相應的配合。

24.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伍莉莉女士表示，署方已將議員希望開放幼兒中心予區內居民的意見向有關政策局反映。此外，署方會根據

區內對幼兒服務的情況及需求考慮增撥資源予現有的幼兒中心又或另行開設幼兒中心，以增加幼兒服務的名額。就區內的服務需求，署方已為一些新服務及需要重置的社會服務單位作出相應的安排及規劃。此外，尚德邨的將軍澳社會保障辦事處因租約期滿而不獲領展續租，署方在區能發議員支持下，將會大約在今年中旬把辦事處搬遷到寶林邨商場。待新政府大樓落成後，有關辦事處便會遷入新政府大樓。

25. 陳繼偉先生歡迎於新政府大樓內重置環境保護署辦公室，因可更有效監察將軍澳的環保設施事宜，他亦歡迎設置一所為基層提供醫療服務的普通科門診診所。他表示，灣仔的三個政府大樓都設有員工食堂或外賣店，但新政府大樓卻沒有員工餐廳，而調景嶺的食肆於午膳時間已接近飽和，故擔心新政府大樓啟用後會加重當區的負荷。此外，現時調景嶺的巴士及小巴服務嚴重不足，如只靠港鐵作為主要的交通工具，擔心會為區內的交通造成負擔。他另指出，遣送審理及訴訟部及羈留中心現分別位於九龍灣、馬頭角及青山灣，當年諮詢區議會時並沒有提及將這些部門遷移至新政府大樓內。這些部門每日都要處理大量案件及犯人，他擔心重置後會影響區內的治安，故希望入境事務處可審慎考慮。

26. 范國威先生歡迎於將軍澳區設置新政府大樓，有關規劃的細節仍有待研究，他表示應在配合部門的需要及社區負荷兩者中取得平衡。他建議先重置後勤部門及避免將大量的前線部門同時遷入。此外，他另建議署方審慎考慮還原新政府大樓 75 米的建築高度，以配合當區的環境。

27. 梁里先生希望政府部門除諮詢區議會意見外，亦可效法將軍澳－藍田隧道項目舉行多個居民諮詢大會，為居民提供更全面的資訊及了解民意。他另詢問新入境事務處總部是否會包括灣仔入境事務大樓的居留權申請組、出生及死亡登記處。他擔心有關前線部門的重置會加重區內的交通負荷。他另詢問新政府大樓及現時灣仔入境大樓的車位數目，並希望了解新大樓的貨車泊位是否全面開放予公眾及有足夠泊車位供部門使用。

28. 周賢明先生表示，已於兩三年前就新政府大樓事宜與政府產業署及相關部門討論。他理解入境事務處及聯用大樓由三座變四座的安排。他期望地庫可設置停車場供區內貨車、保姆車及旅遊車使用，並希望當局將來不會縮減有關車位。此外，他希望了解以下部門是否一併重置於新政府大樓內，包括入境事務處遣送審理及訴訟部、執法部的檢控及遣送分科、中區碼頭的三個部門、青山灣及馬頭角的政府合署。由於新政府大樓啟用後會對區內的交通造成影響，故他希望相關部門於 2019 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前可與西貢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定期舉行會議，商討新政府大樓的詳細規劃及安排。

29. 劉偉章先生表示，港鐵於繁忙時段的載客量已接近飽和。新政府大樓落成後會增加數千名公務員及外來市民進出本區，雖有行人天橋等設施作分流，但仍希望署方可研究善用區內兩個未盡其用的交通交匯處及相關的交通配套以分開突然增加的人流。此外，西貢及將軍澳區的泊車位，尤其保

姆車及貨車泊車位不足，希望新政府大樓的停車場向地下發展，增加商用車位，尤其保姆車及貨車泊車位供區內居民使用及紓緩區內違例泊車的問題。他另建議相關部門可與西貢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定期舉行會議，商討有關新政府大樓落成對將軍澳的交通、人流及治安等影響。

30. 李家良先生表示，因新政府大樓附近有多間學校，而鄰近將軍澳中心美食廣場於午膳時亦接近飽和，如大樓不自設員工餐廳，於啟用後的新增人流會對區內食肆造成壓力。新政府大樓的設計與沙田政府合署的設計大致相約，沙田政府合署門外不時有車輛違泊，故他建議署方可研究於新政府大樓內提供足夠泊車位及設立臨時免費訪客卸貨區，以免阻塞大樓附近的道路。此外，現時西貢區的居民不能乘坐的士前往將軍澳區南區，只能乘搭 792M 巴士，而該巴士卻沒有在新大樓附近設置停車站，因此希望有關部門能研究於大樓外設置停車站以方便西貢區的居民。他另表示，將軍澳南區的居民非常擔心新大樓啟用後會有大量領取「行街紙」的人士在區內流連，影響治安。

31. 邱玉麟先生表示，建築物落成後便很難更改設計，因郊區居民大多用私家車代步，故建議興建地庫多層停車場以解決區內車位不足的問題。此外，政府將灣仔的辦公大樓遷移至將軍澳區，釋放有關土地可為政府帶來龐大的財政收益，故希望將有關資源多投放於建設新大樓。再者，將軍澳南區未來會建設大型的公園及舉辦大型的活動，因此多層停車場可吸引更多市民參加有關活動。他另表示，新政府大樓的落成會對社區帶來好處及壞處，期望署方可制訂周全的計劃，為政府及將軍澳區創造雙贏局面。

32. 張美雄先生關注新政府大樓啟用後區內新增人流的問題。重置入境事務處及其遣送審理及訴訟部、勞工處就業中心等，會增加每日約數萬的人流，因此希望署方可妥善規劃交通及停車場等配套。他建議署方在新政府大樓內設置員工餐廳，甚至可開放予公眾使用，並考慮開放幼兒中心供將軍澳南年輕夫婦使用。此外，當區居民不時向他反映，擔心入境事務處的遣送審理及訴訟部遷入會影響區內的治安，希望部門可審慎考慮有關安排。

33. 方國珊女士對入境事務處總部設於將軍澳表示歡迎，但議員及區內居民對羈留中心、遣送審理及訴訟部的遷入有保留。將軍澳是一個住宅區，政府部門的遷入會對社區有正反兩面的影響。她另希望有關部門可同時加快研究加設警崗、現代化的市政大樓、托兒服務、南區的診所、地下停車場及文娛中心等。另外她亦希望建築署研究降低新政府大樓高度的可行性。

34. 呂文光先生表示，規劃署雖曾向城規會申請放寬新政府大樓的高度，並就有關建議諮詢公眾的意見，但當時大部份市民都持反對意見，故增加建築的高度是與市民的意願相違。他建議部門將設施向地庫發展，務求將建築物的高度調低至原先的 75 米的設計，並可就最新的大樓高度再作廣泛的公眾諮詢。此外，新大樓落成後會新增 5600 名公務員及外區訪客，確會增加將軍澳南區食肆的負荷，故建議增設員工餐廳，並開放供區內市民使用，以紓緩區內食肆的壓力。他亦希望署方考慮開放幼兒中心供區內居民使

用。

35. 謝正楓先生表示，將軍澳民生關注組一直建議署方考慮效法金鐘政府合署的設計，建設地下停車場以紓緩區內違泊的情況，並釋放更多空間供其他政府部門使用及建設更多的民生設施。他明白區內現時有多個大型超市及商場，但將軍澳南區有較多基層市民，故此建議考慮建設公眾街市對抗領展及私人集團的壟斷，以緩和區內的物價。他指出，現時大部份寶林及坑口的市民都前往相對較便宜的富康街市購物，故希望食環署可再考慮於區內建設公眾街市。

36. 何民傑先生表示，將軍澳原先規劃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並沒有計劃用作興建全港性的政府服務設施，因此擬建新政府大樓周邊的配套都是規劃作興建社區文娛設施。此外，署方提及於聯用大樓興建一條行人天橋連接附近行人天橋網絡至調景嶺港鐵站，會把行人聚集於知專位置，造成擠塞的情況。他另指出，新政府大樓周邊沒有公務員宿舍或其他政府服務大樓，故反對於聯用大樓內設置公務員診所，並建議將擬建公務員診所的位置改為設置員工餐廳或其他社會服務機構的地區辦事處。此外，他就入境事務處的難民遣送部門有否違反「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第一欄用途提出疑問，因懲教設施是屬於「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第二欄用途，並需向城規會提出有關申請，故他建議署方重新研究是否重置有關部門於新政府大樓內。

37. 陸平才先生詢問 56 區規劃用地是否不會再考慮用作興建診所，以及現時位於坑口的公務員牙科診所及幼兒服務中心是否會一併遷移至新政府大樓內。將軍澳中心、將軍澳廣場的大型美食廣場及彩明苑商場的食肆都不能應付新政府大樓啟用後新增的人流，午膳時間會對區內食肆造成沉重的壓力。按他理解，一般全幢只屬於一個部門的政府大樓都會自設員工餐廳，因此希望署方可考慮增設員工餐廳以紓緩區內食肆的壓力。

38. 黎銘澤先生希望康文署可解答評審藝術品準則的問題。文件顯示，新政府大樓附近已預留土地興建文娛康樂中心，他希望康文署可與政府產業署或其他部門商討一併招標建設文娛康樂設施，以減低工程的造價。此外，新政府大樓內將設置普通科診所及公務員牙科診所，而區內的公務員宿舍如魷魚灣村都是位於距離大型公共交通設施較遠的位置，他們會需要用私家車代步，因此增設大型地下停車場可方便他們使用診所設施，亦可方便參加海濱長廊活動的市民，減少日後區內違例泊車的問題。

39. 政府產業署林捷文先生回應，將於會後補充有關部門會否繼續在 56 區預留土地作興建將軍澳南區普通科門診的資料，而位於聯用大樓內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是醫院管理局新增的服務，而公務員診所則主要為公務員提供醫療服務。此外，新聯用大樓內已預留藝術品展示區，該署會密切與相關部門商討有關的展示安排。另一方面，相信康文署已聆聽議員的意見，並會就 67 區預留作文娛中心的土地作出相應的安排。政府產業署會密切關注新政府大樓的高度及啟用後對區內食肆會否增添壓力等事宜。政府產業署

及其他相關部門都樂意就新政府大樓工程項目諮詢及聆聽當區居民、持份者及西貢區議員的意見，並承諾會全力監察有關工程的進度。至於政府大樓內的車位主要供公務車輛及相關部門的運作需要，並因應過往區議會的意見，在大樓內設置公共停車場，提供貨車等泊位。而按現時的政府產業政策，新政府辦公大樓內一般不會設置員工食堂。除現時附近約有 80 多間食肆外，將來附近亦會有新落成地產項目內的食肆，政府產業署會繼續密切注意附近食肆的情況，以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政府產業署會後補註：關於 56 區用地的查詢，有關部門表示在規劃公營基層醫療服務時，政府會考慮人口增長、人口結構變化、服務供應及醫療服務使用模式等多項因素，從而制訂更配合社區需求的服務發展計劃。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西貢區的服務需求，以規劃及發展所需的門診設施。現階段政府在將軍澳 56 區仍有預留土地用作基層醫療服務的長遠發展。待有更多資料時，有關部門會諮詢西貢區議會的意見。)

40. 入境事務處何家榮先生表示，有議員提出入境事務處重置於新政府大樓可能會引起治安問題，現時設置於灣仔總部、青山灣及九龍灣的相關辦公室及設施一直運作暢順，警方的數字亦反映附近治安良好。此外，青山灣入境事務處的羈留中心是專為羈留等候遣返人士而設，而入境事務處並沒有計劃將同類設施設置於新總部。文件提及的羈留室是作短期拘留被捕人士作調查用途，一般不會超過 48 小時，與一般執法機關及管制站的羈留室相同，但與青山灣入境事務處的羈留設施不同。入境事務處是執法部門，新總部會設有特別保安區，與一般使用者分隔，以便實施有效的管制，達致所需的保安。入境事務處會與警方密切留意新總部大樓運作後的情況，確保維持區內的治安。另外，現階段入境事務處總部的實際面積分配仍在審議中，處方會聆聽各持份者的意見，並考慮會否將遣送審理及訟訴部相關辦公室及設施重置於新總部內。居留權組現時設於灣仔總部，亦會計劃重置於新總部內，而現時並非設於灣仔總部的出生及死亡登記相關辦事處則未有計劃一併重置。

41. 運輸署張建雄先生補充，聯用大樓內的公共停車場初步計劃提供 105 個商用車位，以供貨車及旅遊巴士使用。運輸署得悉區內保姆車泊車位的需求，因此在稍後階段，運輸署會因應區內對泊位的需求，對該公共停車場內的車輛泊位類型及數目再作審視。新政府大樓外的至善街已設置兩個一般上落客位置，供市民上落客之用。

42.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崔振輝先生表示，新政府大樓鄰近港鐵將軍澳站及調景嶺站，而現時將軍澳線於早上往區外的乘客需求(即前往九龍或香港島方向)較大，相反將軍澳線於早上往區內的乘客需求較少，故此早上列車服務應有足夠的運載力應付公務員及外區訪客前往將軍澳的需要。此外，現時亦有多條巴士或小巴路線途經上述兩個港鐵站及寶邑路。現時距離新政府大樓啟用還有 6 年時間，運輸署會因應交通規劃繼續審視區內的巴士或小巴路線，研究將軍澳南的交通事宜及巴士或小巴路線，以方便接駁兩個港鐵站和新政府大樓。

43. 方國珊女士表示，區內居民非常關注重置入境事務處的羈留中心及遣送難民執法部，屆時有機會令區內湧現大量持「行街紙」的人士，而衍生治安問題。她對入境事務處有關重置持保留意見，並希望政府產業署在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前可向區議會匯報是否已處理居民及議員所關注的交通、泊車及食肆等問題。此外，她亦曾接獲將軍澳中心的居民反映，希望入境事務處不要把羈留中心及遣送和審理部門重置於新政府大樓內。方女士表示區內警力不足，將軍澳尚未成為獨立警區，故希望警方可於將軍澳南盡快加設警崗及增加警力。由於區內的食肆及泊車位嚴重不足，她建議署方仿效灣仔高等法院的做法，將有關餐廳及設施開放予公眾共享。

44. 政府產業署林捷文先生回應，產業署及入境事務處均了解居民及議員的意見，並會於需要時就有關工程項目諮詢區議會、持份者及附近居民組織的意見。

45. 建築署林癸生先生就有關政府大樓的高度作補充，表示建築署於 2015 年的西貢區議會會議聽取區議會的意見後，決定把建築物的高度調低至主水平基準以上約 90 米，並積極研究將部份設施設置於地庫。他表示城規會批准放寬建築物的高度限制時設有附帶條件，要求建築物需符合一些設計準則，如通風流等，因此建築署會在研究調低各大樓高度的可行性時，亦會在布局上盡量增加與鄰近建築物的間距，加強視覺通透度和通風效果。此外，擬建聯用大樓地底有大範圍的渠務保留區，限制了進一步向地庫發展停車場的可行性，但建築署會再盡力研究。關於交通方面，建築署向城規會申請放寬有關用地的建築物高度時曾聘請交通顧問就行人及車輛進行交通影響評估，評估已考慮將軍澳未來數年的交通及道路發展，確認新政府大樓並不會對區內交通及公共運輸帶來不可接受的影響。建築署會在開展有關工程的詳細設計時再次進行相關的評估，以確保行人及車輛的流量達至合理和滿意水平。

46. 主席總結表示，感謝相關部門就將軍澳 67 區興建新政府大樓項目出席會議，各議員都就此項工程表示支持，並希望有關政府部門可考慮議員的意見。這個項目對將軍澳影響深遠，故希望相關部門就項目的最新進度向區議會匯報或作書面通知。除此以外，主席亦希望有關部門考慮每年定期向區議會匯報有關工程的最新進度。如各議員於 2019 年前就有關項目有任何意見都可向相關部門表達，亦同時希望部門對議員及居民的意見可持開放的態度。主席表示明白有關項目現時屬初步諮詢，希望日後部門可就新政府大樓的服務印製一些宣傳單張或小冊子，供區內居民參考。

47. 周賢明先生表示，議員都非常關心重置不同部門辦公室及設施到新政府大樓的議題，如重置入境事務處遣送審理及訴訟部、執法部檢控及遣送分科、設置普通科門診診所等，而席間部門都未有詳細交代。他希望可就將軍澳 67 區興建新政府大樓項目設立專責工作小組，與相關部門跟進及盡快討論有關工程的細節。

48. 主席表示，為不影響會議繼續進行，建議於「其他事項」內再探討是否

設立專責工作小組。

(註：請同時參閱第243至260段。)

III. 檢討西貢區議會、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的運作

49. 主席請秘書逐一簡介建議的檢討項目，並請議員提供意見及作出決定。

50. 周賢明先生表示議會中各黨派／組織的代表已於會議前就檢討項目溝通，建議請譚領律先生報告各方達成的共識，如議員同意即可通過。

51. 譚領律先生表示會前曾經與部分議員討論文件，並取得以下的初步共識：

議員發言上限

- (1) 就議員的發言上限，考慮到修訂動議與原動議的建議應有所不同，應給予議員足夠的討論時間，所以建議維持議員於修訂動議可以發言兩次的上限。

投票安排

- (2) 就投票的安排方面，現時的情況是當屏幕顯示議員的投票意向後，議員可以基於系統故障舉手澄清，有關安排合理，可以繼續執行。
- (3) 有關應否就同一議案接納重新投票，議員認為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以在顯示表決結果後重新投票。
- (4) 議員希望在動議表決前，會議主席能清楚讀出表決內容，並建議把投票時間由15秒延長至20秒，讓議員有足夠時間投票。
- (5) 議員亦認為投票前需要先按出席鍵，以避免投票時限內不在席的同事在顯示投票結果後，以技術問題為由試圖更改投票結果；亦希望秘書處能研究投票系統是否可以顯示出席情況。

於動議／提問文件及工程建議內的政黨／團體徽號

- (6) 議員認為文件上可以印有提交文件的議員所屬的政黨名稱及徽號，不過有關資料須與區議會網頁上區議員資料內所列的「所屬政治聯繫」的資料相符。

提出動議及提問上限

- (7) 現時議員未有發現濫用提問的情況，所以認為提問不需設限。
- (8) 修訂動議方面，議員認為應避免太多不必要的修訂，所以建議修訂動議應設限制，每曆年每位議員只能提出最多六次修訂動議。
- (9) 現時就全體會議，每人每年的動議上限為六個，議員建議維持有關限制，換言之，將來每位議員每年的限額為六個動議加上六個修訂動議。相關的限額制度應一併在其他委員會執行，以減省會議時間及提升討論的質素。
- (10) 有關限額的制度，議員認為應該在本屆區議會餘下的任期一直執行。
- (11) 由於截至今天，議員已就個別委員會提交動議，所以議員認為限額應在本年第二次委員會會議才開始計算。

區議會作活動支持機構及提供區議會徽號

- (12) 個別團體不時向區議會申請在活動中使用區議會的徽號，以表示獲區議會支持。就文件中秘書處所提出的建議，議員認為當中的第(3)及第(4)項需要修訂。就第(3)項的建議，議員認為西貢區議會無需等待其他區議會有半數同意才作決定，假如活動性質屬全港性活動而主辦單位亦有邀請其他區議會支持，議會已可考慮是否支持；就第(4)項的建議，議員認為只要確認活動和西貢區有關，區議會就可以考慮是否支持。
52. 秘書希望就文件內容釐清數點。就發言上限方面，議員同意在修訂動議時，每位議員再有兩次的發言機會。秘書處希望知道若同一原動議有多於一項的修訂動議，是否在每一個修訂動議上議員都有兩次發言機會；抑或無論有多少修訂動議，各議員都只有額外兩次的發言機會。
53. 譚領律議員表示每個修訂動議都可能涉及性質及內容不同的建議，所以認為不設發言限制較為適合。
54. 何民傑先生認為每個修訂動議都是一個新的提議，應有合理的時間作討論，以表達對修訂內容是否支持，因此設限比較困難。他自己並不贊成就修訂動議設限制，因為修訂有助與會者就動議取得共識；但在會前的討論，議員同意為避免瑣碎、不君子、增加不必要字詞或意氣之爭的修訂，所以他才同意設立限制，但同時亦變相剝削與會者利用修訂使動議在會議

中更容易取得共識的機會；當日討論時他本人同意只是為尊重議員的集體決定。在設立限制後，希望議員在修訂時都能夠以理性及君子的方式提出修訂，以取得其他議員的支持。

55. 陸平才先生表示雖然獲謝正楓先生知會會議前的討論，但剛剛才知道檢討項目已經取得初步共識。就動議和提問設限一事，希望釐清「全體會議」所涵蓋的範圍是否包括大會及全部委員會。

56. 譚領律先生補充動議及修訂動議的上限安排適用於大會及所有委員會的會議。

57. 方國珊女士就發言上限表示關注，因為現行的安排只容許議員發言兩次共四分鐘，而有時亦會因主席刪減而只容許一次兩分鐘的發言。她擔心新修訂會影響議員追問部門代表的機會，以致部門能藉此新安排繼續推行議員未有充分討論及同意的項目。她關注新限制會否影響發言質素和時間，以及是否能夠讓議員有效跟進社區重視的議題。其次，現行的會議常規禁止議員在議會內錄音及錄影，由於秘書處往往需要約一個月時間才能提供會議記錄，而現在旁聽席其實亦准許進行攝錄，所以質疑為何議員在議事廳內錄音及錄影的權利反而遭剝削。

58. 陸平才先生表示議員提出每年六個動議的上限於去年的大會試行，其實對議員人數眾多的大政團有利。以一個有五位議員的政團為例，全年就能提出共30個動議；相對於只有兩位議員的小聯盟，全年則只能提出12個動議，實在不利。但基於大會及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運會」)開會時間實在冗長，所以在該兩個會議設限實無可厚非；但如果將限制套用到其他委員會，則是矯枉過正，所以他不同意有關限制在所有委員會執行。

59. 周賢明先生表示綜觀過去數年，動議的數目是在可以接受的程度。議員在交運會提出的動議數目最多，而在其他委員會，由於提出的動議數目有限，使用六加六（即六個動議加六個修訂動議）的限制，實質影響不大。鑑於現時交運會內議員提出的動議比較「仔細」，他認為設立動議及修訂動議數目相若的限制能有效提高議政水平。他希望大家明白所有獲通過的動議，其和議人及所有同意的議員其實亦有份參與，而非只限於動議人本人。他認為無論獨立或大小政團的議員如在討論動議時都能夠互相尊重，最後便可把議案清楚向政府部門或相關機構表達，使區議會能有效發揮民意代言的作用。就過往一年的經驗而言，有關限制是可以接受的。來年希望各議員發言更精準，撰寫的動議更清晰簡潔。

60. 主席尊重議員對檢討項目有不同的意見，並希望議員考慮同意將建議

的新措施試行一年再作檢討。他相信在新措施推行後，議員在各委員會會有足夠的機會提出動議和修訂動議。

61. 陸平才先生表示他本人在去年的大會中並未有全數使用動議限額，所以對新建議並無太大意見，但如所有委員會的動議及修訂動議均設限，可能未能向公眾交代。交運會會議往往進行至晚上七／八時，因此可以用會議冗長為由向公眾交代設限原因，但在其他委員會設相同限制則有商榷餘地。尤其是在接近區議會選舉的年份，議員往往傾向提出更多的動議，所以值得各議員在設限的問題上多加思考。

62. 方國珊女士表示會議時間冗長正好代表議員努力反映社區不同的需要。現行的會議規則不容許議員在議事廳錄影及錄音，但錄影及錄音對議會運作未有構成任何影響，同時亦有助議員適時確認上次的會議記錄，因此應該考慮放寬有關限制。

63. 凌文海先生要求方國珊女士說明在會議廳內錄音及錄影的目的，好讓議員考慮是否同意放寬有關的規則。

64. 方國珊女士表示，像是次會議由政府產業署及香港入境事務處等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並詳盡交代有關新政府大樓的事宜。議員並不可能將個多兩個小時的討論一字不漏的記錄。除錄音外，錄影有助議員翻查記錄以跟進部門有否履行承諾；公眾知情權及保持會議透明亦是合理的考慮重點。

65. 周賢明先生指出錄影並不是檢討文件內的項目。他認為現時禁止議員在會議廳錄影的規則應該繼續執行。若議員在討論期間可用攝錄裝置互相拍攝對方，必會擾亂會議秩序。不過亦可考慮研究把現時監視系統的錄影作轉播，甚至上載至互聯網，並在系統附近貼上告示，有關事項可留待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考慮。就修訂動議，他表示當動議被修訂後，在會議記錄及相關部門的跟進文件內只會提及修訂人的名字，他建議秘書處在以後跟進的文件都應該同時提及原動議人、修訂動議人及修訂後的動議措辭，相信這個做法亦有助減少修訂動議的數目。

66. 陳繼偉先生表示跟陸平才先生的意見相同，認為在動議設限的情況下，對小黨派／獨立議員不利。另外，他建議修訂動議應設限額，防止議員濫用修訂動議。就議事廳內進行錄影一事，可考慮訂立清楚規則，禁止攝錄議員的表情、動作、離席外出或打瞌睡等情況，但如部門在會議期間展示簡報，則在議員清楚說明目的及獲主席酬情批准的情況下應可考慮准許攝錄。

67. 莊元苓先生認為現行的會議規則及程序行之有效。他預計在批准攝錄後，議會需要訂立大量規則以作規範，並會引起議員間相當大的矛盾。如果議員希望記錄政府官員的重要發言或簡報內容，現在於觀眾席已有適當的位置可以進行攝錄，因此他希望保持現有的規則。另外，就動議上限方面，現在有六個委員會，再加上大會，議員實質共有42個動議的限額，應該有足夠機會讓議員一年內就不同範疇反映社區的需要。唯獨在交運會，因交通問題往往涉及不同選區的巴士或小巴服務，所以大家都會在交運會提出動議；大部分動議有時只作輕微修改便變成新的動議重新提出，令同類型的續議項目不斷累積，以至交運會的會議時間冗長。動議數目設限的原意並非限制議員發表意見，而是希望議員在撰寫動議時更清晰及聚焦在重要的議題上。

68. 主席表示有關錄影的問題，如有需要可留待下次大會會議再作詳細討論；就動議上限方面，有議員表示只應在大會及交運會設限額，而其他委會則不設上限；主席請議員討論是否同意在大會和交運會先設限，其他委員會則按議員的需要提出動議。

69. 林少忠先生表示大會集中討論西貢區廣泛的議題，所以對動議設限未有太大意見。反之交運會所關注的議題眾多，擔心若同區多位居民同時提出交通問題，而每次會議只能提出兩個動議，會拖延處理問題的時間，所以建議交運會不設動議限制，其他委員會設限制不會反對。

70. 譚領律先生表示當日會前的討論的確已取得共識，但當然亦會尊重議員現時所表達的意見。

71. 主席提議再次請譚領律先生作協調。

72. 譚領律先生表示早前已經與七位有廣泛代表性的議員進行超過一小時的討論，亦理解個別議員希望在席間表達立場，所以不贊成再次進行會外的協調討論。

73. 陸平才先生指出林少忠先生的新同盟黨友應該有出席會前的討論，新同盟共有五位成員參與交運會，應該已有足夠動議數目以釋除林議員的疑慮。交運會會議的確冗長，如果因而令討論質素下降，則寧願在該委員會設動議限制。

74. 林少忠先生表示居民求助者眾多，而議員是選民的代議士，不應限制議員提出動議，而議員亦會在有真正需要才提出，設限只會令問題難以適時解決。交運會的議題相對其他委員會的議題更受市民關注，因此議員在

有需要時應可以自由提出動議，兩個動議的限額實在不足。他上年度在大會只提出兩個動議，證明議員不會濫用動議。

75. 陳繼偉先生表示若爭議重點集中在大會及交運會，可以考慮就該兩個會議的安排作修改，相反，若無議員反對則可悉數通過，待明年再作檢討。

76. 主席表示如各位同意，則通個沒有爭議的項目，而有爭議的項目則另作表決。現時爭議主要聚焦於是否在交運會設立動議上限。

77. 周賢明先生表示因爭議只是在交運會，表決的事項理應為：是否套用檢討安排至所有委員會，包括交運會。他明白議員希望藉交運會更有效向部門施壓，解決區內問題，但認為可考慮先試行一年再作檢討。

78.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套用檢討安排至所有委員會，並試行一年。

79. 主席總結，由於只有林少忠先生對此有保留，上述安排獲通過。

80. 秘書希望就檢討安排釐清以下數項。就議員發言上限方面，譚領律先生剛才提及每一次的修訂動議不設發言限制，希望釐清是否應讓每位議員就每個修訂動議有兩次的發言機會。

81. 譚領律先生確認在討論每個修訂動議時議員有兩次的發言上限。

82. 秘書表示在投票方面，剛才議員提議秘書處研究在每次投票前要求議員先按出席鍵。假如議員在按出席鍵的時限內不在席，但在20秒的投票時限內回到會議室，有關議員可否投票。

83. 譚領律先生解釋議員在20秒的投票時間內回到會議室，在按出席鍵後，理應可以投票。有關按出席鍵的安排是希望堵塞漏洞，防止投票過程中不在席的議員在顯示投票結果後，回席聲稱自己的投票未有顯示。

84. 何民傑先生補充延長投票時間5秒是讓議員有充足時間多按一個出席鍵，並在20秒內完成按出席及投票兩鍵，避免秘書處職員需要點算在席議員的數目。若未有按出席鍵，則無論顯示結果如何，該議員都不得再作異議；若按出席鍵後未能正確顯示投票意向，議員則可舉手澄清。

85. 陸平才先生指出投票系統過去曾未能正確顯示他的出席及投票記錄，他詢問秘書處，系統在技術上是否可以讓議員先按出席鍵，並在屏幕先顯示議員已出席，然後才容許議員投票，藉此減少於投票結果顯示後出現的

爭拗。

86. 周賢明先生表示參考以往的投票情況，發現需要投票的機會比較少，而投票前的準備時間亦頗為充足。以往大會主席及委員會主席都能做到情理兼備，在準備投票但發現有議員因事離席時，都會想辦法先召回議員。區議會資源有限，未能直接仿效立法會以鐘聲或人員召回離席的議員；因此，他敦請大會主席及委員會主席在開始投票前能做到情理兼備，先留意議員的動向，待議員回席後才適時啟動投票程序，並提醒各議員投票已經開始。同時建議秘書處就投票流程擬備提示卡供主席使用，主席們亦需要按提示卡讀出議題，以確保投票程序於大會及各委員會做法一致。

87. 溫啟明先生同意議員就投票程序及安排所提出的大方向，但詢問當投票系統上的出席鍵失靈時，議員該如何處理。

88. 方國珊女士指出因投票系統失靈引起爭拗以往亦有發生，其他議員通常質疑個別議員於顯示投票結果後試圖藉澄清改變結果，而爭議的重點正正是投票時間內議員是否在席。會議其間議員可以自由離席會見傳媒及跟進地區個案，秘書處亦未必能即時點算議員在席的情況，正顯示准許議員在議事廳內錄影是合理的，好讓議員能提供在席證明，所以再次請主席考慮批准錄影。

89. 秘書解釋系統現時的安排，只有在議員按出席鍵後才可以進行投票。所以議員提出在需要按出席鍵時不在席，但在投票時限完結前補按出席鍵及投票的做法，運作上未必可行。秘書處可於會後跟相關技術人員再確認。

90. 黎銘澤先生指出議員應在**20秒**的投票時間內先按出席鍵，並緊接投票。只希望出席但不表示任何意見的議員，則可只按出席鍵。所以在**20秒**內投票的議員需要按兩個鍵，而並非在按出席鍵後再給予**20秒**的投票時間。正如譚領律議員所說，議員在最後兩秒回席投票，只要在時限內完成按兩個鍵，投票意向即會被計算及顯示；而當議員提出出席鍵故障的安排，可依賴其他議員、秘書處及會議室內的監視系統以證明議員投票時是否在席。所以希望秘書處能根據以上建議調整投票系統。

91. 主席建議暫時通過上述新的投票安排。

92. 秘書表示由於未能即時就議員的提議調整系統，建議新的投票方法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試行；若有問題，可以在三月的區議會大會再跟進討論。

93. 秘書續表示就修訂動議的限制方面，剛才議員建議修訂動議每年的限額為六次。以原動議為例，議員每年可提出六個動議及於每次會議提出最多兩個動議。秘書處希望釐清議員提出修訂動議是否同樣於每次會議設兩次的限制。

94. 譚領律先生回應，於會前的討論並未有就上述的事項作討論，但認為無須為每次會議所能提出的修訂動議設限。

95. 秘書表示周賢明先生剛才指希望秘書處在撰寫會議記錄時交代清楚原動議人及修訂動議人。以交運會為例，每一個已通過的動議都會在往後多次會議繼續討論，所以希望釐清只須在第一次的會議記錄列明原動議及修訂動議人的姓名，抑或在往後每一次的會議記錄都需繼續重複交代。

96. 周賢明先生表示在會前並未有詳細討論這點，不過發現部門的跟進文件未有交代原動議人及修訂動議人，故此應該作合適的補充，大原則是若提及修訂動議人時便應同時列出原動議人；而續議事項方面則無須重複陳述。

97. 秘書澄清周議員所提議的已是秘書處現行的做法。當一個動議被修訂，該次的會議記錄會同時交代原動議人及修訂動議人。

98. 周賢明先生表示曾在地區管理委員會及部門跟進文件發現遺漏；若現時秘書處確認建議乃現行做法則已妥當，若不，就希望秘書處根據建議作跟進。

99. 陳繼偉先生表示出現問題的文件往往是部門的回覆。以交運會為例，有時部門只提及原動議人，反而修訂動議人並未有在文件出現。所以議員希望區議會與部門能統一做法，以免產生誤會。

100. 秘書表示會與部門跟進。秘書處所預備的文件會根據議員的建議執行，並會盡量呼籲部門統一相關的做法。另外秘書亦與議員確認是否同意：

- (1) 無需在文件中列出動議的和議人；
- (2) 未經修訂的動議無需列出動議人；
- (3) 原動議的措辭不須於往後覆述，而只需列出經修訂的動議措辭；
及
- (4) 修訂動議的和議人不會被視作使用了限額。

101. 議員表示同意。

102. 方國珊女士表示現在動議的限額收窄至六個，大政黨人數眾多，按現時議事規則，動議人可以缺席，只要有和議人出席討論即可，做法其實是對小政黨不利。她認為動議人應在席以便解釋提出的動議，所以建議現在若動議人不在席，有關的討論便應順延至下一次會議。

103. 陸平才先生相信動議人及和議人已有充分溝通，若因動議人不在席而要順延討論，關心該個動議的市民會質疑，他不理解為何和議人不能代表動議人討論動議。至於和議人的數目多寡則由動議人決定。所以建議沿用現時的做法，有和議人在席便可以就動議展開討論。

104. 黎銘澤先生同意陸平才議員的看法。當初設立和議人必定有其用意，而且剛才的建議已經經過詳細的討論，若個別議員就議會的運作有新意見，可以於一年後提出檢討。方議員提出的修訂是根本性的改動，不但影響議會常規、改變動議及和議人之間的關係，亦影響議員如何理解議案，所以希望能維持現狀。

105. 秘書解釋只要其中一位動議人、和議人或提問人在席，即使動議人／提問人缺席，動議／提問仍可提出討論。這是西貢區議會沿用的做法，亦非本次運作檢討的範圍。

106. 秘書表示就區議會作支持機構及提供區議會徽號的第(3)項建議，秘書處希望確認是否不需要理會有關機構正向多少個區議會尋求支持，只要有關活動屬全港性而主辦機構有向任何一個其他區議會尋求支持，秘書處便應提交議員作決定。

107. 譚令律先生確認有關安排，西貢區議會無須等候有半數其他區議會支持活動才作決定，而西貢區議會會視乎活動的性質決定是否支持。

108. 秘書表示會根據議員提出的意見，並按指引請大會主席決定是否需要邀請議員考慮是否成為有關活動的支持機構，並提供議會徽號。

109. 秘書續表示，如在特殊情況下，例如時間緊迫而未有足夠時間可以將事項提交會議討論或傳閱，是否授權大會主席按上述的指引直接作出決定。

110. 議員同意。

111. 主席請議員尊重各個會議主持人的決定。此外，由於全體會議已於2016

年一直沿用限額制度，因此是次會議的動議及提問會計算於2017年的配額內。另外，由於個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提交動議的期限已過，因此建議動議及提問的配額由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開始計算。

112. 主席希望議員嚴格遵守議會常規及議會訂立的規則，以免影響會議進行。希望議員尊重會議主持人，讓其按需要彈性處理；會議主持人應有最終決定權。

IV. 續議區議會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第六次會議

(一) 上次會議的動議的跟進情況

113. 主席表示，本會於上次會議共通過了 22 項動議，並已就獲通過的動議致函相關機構及政府部門，表達本會訴求。詳情請參閱上次會議記錄第 68 段至 169 段。秘書處已將有關覆函經電郵通知各位議員及上載至區議會網頁，本會會繼續留意有關事項，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V. 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為止的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SKDC(M)文件第 3/17 號)

114.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VI.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 (一)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 (二)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 (三)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 (四)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 (五)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 (六)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 (SKDC(M)文件第 4/17 至 9/17 號)

115. 議員通過上述報告。

VII. 西貢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 (一) 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
- (SKDC(M)文件第 10/17 號)

116. 議員通過上述報告。

VIII. 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工作報告

(SKDC(M)文件第 11/17 號)

117. 議員備悉上述報告。

IX. 西貢區防火委員會工作報告

(SKDC(M)文件第 12/17 號)

118. 議員備悉上述報告。

XI. 議員提出的議案：

(一)議員提出的 16 項動議：

(15) 要求保安局及警方加強打擊電話騙案

(SKDC(M)文件第 28/17 號)

119. 由於香港警務處的代表需要提早離席參與其他區議會的會議，主席建議及議員同意先討論上述動議。

120. 主席表示，議案由溫啟明先生動議，邱玉麟先生、區能發先生、凌文海先生、李家良先生、譚領律先生及劉偉章先生和議。

121. 方國珊女士表示除電話騙案猖獗，其他種類如祈福黨或涉及難民和面對酷刑審核者的罪案亦有在區內發生，在未能提升將軍澳為獨立警區前，希望知道香港警務處如何處理有關治安問題。

122. 簡兆祺先生表示年近歲晚，有居民投訴於區內行人過路處及街上行乞的情況嚴重，詢問在街頭行乞是否違法，以及由哪一個政府部門負責管理。

123.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指揮官鮑湛誠先生表示 2015/16 年電話騙案的整體數目有下降趨勢，主要原因相信是由於警方透過主流媒體及公關部加強宣傳打擊這類案件。年近歲晚，騙案數目的確有所回升，因此警方已重點加強宣傳，尤其是冒充內地官方人員身份、以在香港讀書內地學生為欺騙對象的電話騙案。最近警方亦發現大型犯罪集團，當中包括香港、內地以至西班牙的罪犯參與騙案，警方會繼續大力打擊騙案，並在各方面堵截這類騙案的發生。爆竊案方面，他負責的是黃大仙及西貢一帶的村落，對比 2015 年，2016 年爆竊案的整體數目實有所下降，過去數年有關案件的數字亦相對偏低。他留意到西貢市郊爆竊案的數目於年終有所增加，所以警方已將部份黃大仙資源調撥至西貢。他亦留意到最近西貢區發生兩宗爆竊案，令本月爆竊案的數目增加，他保證西貢會得到最多警方人員的保護；同時

警方亦會在區內派出滅罪大使積極宣傳，防止罪案發生。行乞方面，警方未有在西貢發現行乞的情況，行乞是觸犯《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所有被捕的行乞者將會被檢控及送交法庭懲治。西貢區未有案件牽涉難民及面對酷刑審核的人士。若議員有關於案件的消息可以馬上通知西貢警署。

12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保安局及香港警務處，表達本會訴求。

X.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進度報告 (SKDC(M)文件第 13/17 號)

125.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潘國樑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126. 周賢明先生對於可以與街上回收活動的營運者直接溝通表示高興。據他所知，回收商有兩類：第一類是以流動車輛形式經營，他建議要注意該類回收商泊車位置的安全，因居民推車交付回收品時往往引起秩序問題，而相關的清潔問題亦需要留意。第二類是以店鋪方式進行回收，以安寧花園的回收店為例，回收籠經常放在街上，涉嫌非法擴展，需要跨部門持續執法及跟進處理。

127. 張美雄先生詢問回收黑點是否包括環保大道 85 區內的回收場。有關回收場產生的問題一直未有處理，回收商在假日仍霸佔官地進行回收活動。

128. 西貢民政事務處潘國樑先生回應指，街上非法回收活動的黑點並不包括環保大道的回收場，因為該回收商已取得相關牌照進行合法的回收活動。現時所涵蓋區內的黑點主要是包括未領有所需牌照而在街上進行非法回收活動的地點。

XI. 議員提出的議案：

(一) 議員提出的 16 項動議：

(1) 要求盡快落實 67 區政府大樓，並提供公眾停泊設施及文娛中心 (SKDC(M)文件第 14/17 號)

129. 主席表示，議案由溫悅昌先生動議，陳繼偉先生、張展鵬先生、簡兆祺先生、邱玉麟先生、譚領律先生及莊元苓先生和議。

130. 議員備悉康文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4/17 號)。

131. 溫悅昌先生表示，提出動議是因應將軍澳 67 區會興建新政府大樓，議會一直要求於區內興建高質素的文娛中心及社區會堂，亦不介意設施收費，

好讓居民能夠在區內欣賞類似近年西貢民政事務處所舉辦的高水平藝術表演節目。即使政府不能夠把文娛中心及社區會堂設置在新政府大樓內，67區亦已預留地方興建有關設施，所以希望政府部門能夠盡快落實興建。

13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政府產業署及康文署，表達本會訴求。

(2) 要求加快落實興建首都及環保大道之間擬建的室內康樂中心

(動議經修訂為「支持在環保區合適地方興建室內康樂中心，要求部門就選址作全面諮詢居民，並加快興建石角路及環保大道接駁港鐵站的有蓋行人天橋，以方便居民」)

(SKDC(M)文件第 15/17 號)

133. 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先生動議，呂文光先生、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黎銘澤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134. 議員備悉康文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49/17 號)。

135. 方國珊女士表示，加快興建環保區室內運動場和康樂中心是不錯的建議，但區內居民非常關注有關選址的用途。議會曾討論鄰近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將規劃作興建數據中心，她當時極力希望保留該用地用作興建街市、主題綠化公園和室內運動場等，並認為應就土地用途作廣泛諮詢。第二，她認為區內需要一條橫跨石角路及環保大道的行人天橋，方便市民前往整個環保區和港鐵站，並應加快興建，但過去一直欠缺廣泛諮詢。現時區內人口已接近四萬人，當中不乏工業區的員工，因此建議西貢民政事務處在區內廣泛諮詢，而早前有屋苑代表簽署了很多支持信件，希望能在附近政府用地興建主題康文公園或室內運動場。至於哪一塊土地更為適合社區則仍未有共識，希望康文署能協助居民解決問題，減少地區分化和爭拗。

136. 張美雄先生表示，在區內興建康樂中心的建議獲所有居民支持，但他較為關注選址的問題，因不少首都、領都、領峰、領海的居民均希望有關位置能保留用作綠化地帶、花海或市政公園等用途。他指出，現時每日有大量泥頭垃圾車駛經環保大道，希望有一個緩衝地帶減輕居民受塵埃和噪音的滋擾。他詢問動議人有否就動議內容諮詢當區業主委員會和居民的意見。雖然或有部分居民贊同盡快興建康樂中心，但選址方面需作全面諮詢，因附近有不少政府土地可用作興建室內運動場，他認為不應貿然通過將一塊綠化地帶改變成為室內運動場，應事先作全面諮詢。他認為應交由當區居民決定有關土地的用途，並就發展為市政公園抑或室內運動場進行討論。他提出修訂動議，措辭為：「支持在環保區合適地方興建室內康樂中心，要求部門就選址作全面諮詢居民，並加快興建石角路及環保大道接駁港鐵站的有蓋行人天橋，以方便居民」。

137.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曾經是當區的議員，早於三屆前的區議會已討論將

有關土地作室內康樂中心用途，並臨時作為花海用途。根據康文署的回覆，在將軍澳第 65 區和西貢第 4 區的發展完成後，西貢區的文康設施已足夠應付需要，但他認為日出康城確實需要文康設施，單靠康城社區會堂未能應付該區人口的需要。他指出，如放棄一幅原已規劃用作興建室內康樂中心的用地，改為尋找另一幅用地並不可取，除峻滢旁邊的用地外，他現時仍未發現有其他合適的土地。他同意大家可先作討論，但現時不應放棄現有的選址，因此他支持原動議。

138. 林少忠先生表示，他們曾就建議選址的用途向有關業主委員會作出查詢，而他們的動議確實是因應居民和居苑代表的意見而提出，務求盡快興建有關設施。

139. 張美雄先生表示，他早於 2014 至 2015 年期間收集到過千居民及部分業主委員會如領都、領海及首都的意見，他們均希望保留土地作綠化用途，以作為緩衝區。正因各位議員所收集到的意見各有不同，而居民亦非反對興建室內康樂中心的建議，只是選址方面仍未有共識，因此建議交由部門進行全區性的諮詢，當中包括業主委員會的意見，讓他們決定有關土地的用途。他不同意將如此重要的決定交由一小撮代表處理，因此希望各位議員支持他提出的修訂動議，透過廣泛諮詢讓居民決定土地的用途。

140. 黎銘澤先生表示，動議中的選址於多年前已被政府規劃用作興建室內康樂中心，因此在未有其他資源的情況下，不應將土地改為綠化用途。如各位議員熟悉規劃程序，會了解到向規劃署爭取一幅新用地以改變其用途，或將一幅已規劃作指定用途的用地改變用途，涉及的過程非常長，規劃署亦需要進行大量諮詢和考慮，甚至會出現很多不同情況。因此如在現階段沒有更好的建議或未能提出一幅實質的土地以供討論，便貿然放棄現有土地，將會向規劃署發出錯誤訊息可將選址規劃作其他用途。他認為除非現時能提出更好的建議，否則只會拖長整個過程，而康文署就興建室內康樂中心未草擬任何時間表，因此現階段需要促請署方在完成手上的兩個項目後，確切地執行原有的規劃，讓當區居民盡快受惠。

141. 譚領律先生表示，現時的爭論點在於有關土地早已規劃用作指定用途，惟居民仍可就周邊環境提出不同意見，正如他們認為花海會是不錯的選擇。他理解大家都希望推展更多設施令居民受惠，惟亦應尊重當區議員的意見，而政府部門在進行規劃時亦應聽取當區市民的不同意見，考慮反對聲音和各種利弊，包括方案會否令整個項目推遲，或可否在附近地點進行相類似的綠化項目。他尊重兩位當區議員的意見，並對張美雄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表示支持。

142. 陳繼偉先生表示，非當區議員未必熟悉當區的情況，而當區議員剛才指出有關業主委員會並沒有收到通知，而他們所收集到的過千個簽名確實有一定代表性，意見值得參考。他認為並非不能就原計劃作出改動，正如早前堆填區改變用途及興建數據中心等都是按社會需要而改動，而最重要是能配合社區和市民的急切需要。康文署已回應表示因資源問題，中央大道

和調景嶺公園的發展項目或須待至 20 年後方能完成，而康樂中心的造價應比上述兩個項目更昂貴，在未有足夠資源和實質計劃的情況下，應尊重當區議員的建議，整體諮詢市民的意見，然後視乎情況而發展，以達至三贏局面。

143. 周賢明先生表示現時選址是屬於綜合發展區，原定會興建五所學校，他對該五所學校是否繼續興建或改變位置持開放態度，綜合發展區需要業主到城規會申請作出改動。他擔心若放棄原有規劃，會導致有關設施未能得以發展，因此他希望規劃署和西貢地政處可提供更詳細資料，讓議員了解所作的決定會帶來的影響，以免議員一廂情願地就選址提出建議。無論是否通過動議，政府都不會考慮把綜合發展區內的擬建設施轉移到其他地點，因此請議員不要輕易放棄原有的選址。

144.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譚燕萍女士表示，將軍澳第 86 區屬於綜合發展區，根據已獲城規會批准的總綱發展藍圖，該區已預留土地興建室內運動場，假若當區居民認為沒有需要，而希望轉為在其他地點興建，則需要修訂有關總綱發展藍圖，並提交予城規會再作考慮。因該區屬於綜合發展區和港鐵的整體發展，需要由項目倡議人作主導，就修訂總綱發展藍圖提交申請，至於當區附近是否有其他合適地方或可供使用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作替代以興建室內運動場，則需要作進一步考慮和諮詢。規劃署暫時未有預留其他地方用作興建室內運動場。

145. 西貢地政處地政專員蔡幗珍女士表示，有關港鐵發展項目的地契已經簽立並執行，如現時因應當區居民的要求作出改動，將會牽涉不少討論和地契修訂（如需要）。如議員就選址有不同意見，正如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所述，需要進行諮詢和修訂總綱發展藍圖，然後與港鐵再作商議。

146. 主席詢問有沒有議員和議由張美雄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

147. 方國珊女士表示和議。她表示，因社區有不同意見，當年就堆填區有廣泛諮詢，郊野公園變作堆填區的動議亦被立法會否決。她曾與西貢地政處覓得政府土地用作興建國際學校，而毓雅里的苗圃亦由原定的垃圾站改為康文署的綠化地帶或公園。她曾聽到數千名市民表示社區需要公園，因石角路一帶沒有任何設施，而日出康城的設施只供屋苑居民使用。此外，興建街市或市政大樓等急需的設施均未能達到，社區支持興建室內運動場，而建議選址附近亦有政府土地可用，其中在香港電台舊址、環保大道近環澳路、石角路等地點均有可用的土地，因此值得就不同用地的用途進行廣泛的諮詢。

148. 主席請議員就張美雄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149. 張美雄先生覆述修訂動議措詞如下：「支持在環保區合適地方興建室內康樂中心，要求部門就選址作全面諮詢居民，並加快興建石角路及環保大道接駁港鐵站的有蓋行人天橋，以方便居民」。

150.主席表示投票結果如下：11 票贊成、6 票反對、5 票棄權。

151.主席宣布張美雄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康文署，表達本會訴求。

(3) 要求在區內圖書館增設自助式圖書消毒箱
(SKDC(M)文件第 16/17 號)

152.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先生動議，溫啟明先生、溫悅昌先生、莊元苓先生、簡兆祺先生、譚領律先生及陳繼偉先生和議。

153.議員備悉康文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5/17 號)。

154.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康文署，表達本會訴求。

(4) 要求食環署加強巡查區內衛生黑點，以改善區內鼠患問題
(SKDC(M)文件第 17/17 號)

155.主席表示，議案由區能發先生動議，邱玉麟先生、邱戊秀先生、莊元苓先生、簡兆祺先生、溫啟明先生及譚領律先生和議。

156.議員備悉食環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42/17 號)。

157.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食環署，表達本會訴求。

(5) 要求於將軍澳隧道巴士轉乘站增設客務中心、八達通增值機等配套
(SKDC(M)文件第 18/17 號)

158.主席表示，議案由邱戊秀先生動議，莊元苓先生、溫悅昌先生、溫啟明先生、陳繼偉先生、劉偉章先生、邱玉麟先生及譚領律先生和議。

159.議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6/17 號)。

160.方國珊女士支持有關動議。她表示，將軍澳隧道轉乘站的需求很大，因此應增加客務中心和八達通增值機，但她對土木工程拓展署須待安達臣道發展項目完成後才興建轉乘站的做法有保留。將軍澳隧道的擠塞情況須待將軍澳－藍田隧道完工後，即 2021 年才能有大型的改善，而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亦將會就重組巴士路線進行討論，如轉乘站早日落成，可大大改善區內交通，因此希望能去信相關部門，以加快步伐。

161.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土木工程拓展

署和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

- (6) 要求發展局盡快興建天橋由科大迴旋處經大埔仔村至亞公灣路口，連接西貢公路與將軍澳隧道及將藍隧道，以便改善清水灣道因車道不足而引致嚴重塞車

(SKDC(M)文件第 19/17 號)

162. 主席表示，議案由邱玉麟先生動議，邱戊秀先生及李家良先生和議。

163. 議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43/17 號)。

16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

- (7) 研究將往來三家村至東龍島的街渡服務延伸至將軍澳海濱長廊

(SKDC(M)文件第 20/17 號)

165.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展鵬先生動議，陳繼偉先生、方國珊女士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166. 議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7/17 號)。

16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

- (8) 促請研究於將軍澳南沿岸、東南 137 區新市鎮海旁或合適位置設公眾遊艇泊位／船隻停泊處

(SKDC(M)文件第 21/17 號)

168.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張美雄先生及張展鵬先生和議。

169. 議員備悉海事處的書面回應(會上呈閱(一))。

170. 方國珊女士表示，東面水道停泊船隻的情況愈來愈混亂，以致出現阻塞通道的問題。近日有居民投訴清水灣半島對出的灣畔徑，有人在清理船隻時釋出油污污染海水，另外有居民反映有「收陀地」的情況出現，希望警方能關注事件，並希望海事處以浮波有系統地作為界線，以減少阻塞通道的情况。她表示，上星期於東面水道發現有紅潮的問題，亦有水質污濁的情况，而有關情况已出現多年，因此需要有系統地管理。早前亦有市民使用小型艇的安全問題，嚴重時更會出現人命傷亡，因此希望海事處和警方加強檢控和監察海上安全守則，以及打擊艇戶的非法行為。

17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海事處和香港警務處，表達本會訴求。

**(9) 要求改善環保大道道路指示牌，並全力打擊環保大道泥頭車超載問題
(SKDC(M)文件第 22/17 號)**

172.主席表示，議案由張美雄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陳繼偉先生及張展鵬先生和議。

173.議員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8/17、44/17、45/17 號)。

174.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運輸署、香港警務處及環境保護署，表達本會訴求。

175.議案(10)和(11)項的內容相關，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一併討論。

**(10)要求控煙辦加強巡查區內運輸交匯處，以改善違例吸煙問題
(SKDC(M)文件第 23/17 號)**

176.主席表示，議案由譚領律先生動議，溫悅昌先生及區能發先生和議。

**(11)要求政府制定長遠控煙措施，以減低二手煙對市民的影響，保障市民健康
(SKDC(M)文件第 24/17 號)**

177.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動議，呂文光先生、范國威先生、黎銘澤先生、鍾錦麟先生及梁里先生和議。

178.議員備悉衛生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9/17 號)。

179.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兩項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衛生署，表達本會訴求。

**(12)反對教育局復考小三 TSA，應該讓學生有更多的課餘時間休息耍樂，發展健全人格
(SKDC(M)文件第 25/17 號)**

180.主席表示，議案由呂文光先生動議，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黎銘澤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181.李家良先生表示，他贊成讓學生有更多課餘時間休息和耍樂，但教育始終需要一套客觀的評核工具，否則教育局無法調節教育計劃，因此他反對一刀切否定 TSA。

182.由於議員對動議持不同意見，主席請各議員就動議進行表決。

183.主席表示投票結果如下：7 票贊成、12 票反對、0 票棄權。主席宣布動議不獲通過。

184.方國珊女士表示，她個人反對小三 TSA，因此支持是項動議，但未能趕及在限時內進行投票。

(13)本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措施支援樓宇業主或管理公司選擇升降機保養服務承辦商
(SKDC(M)文件第 26/17 號)

185.主席表示，議案由鍾錦麟先生動議，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黎銘澤先生、呂文光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186.議員備悉機電工程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40/17 號)。

187.鍾錦麟先生表示，機電工程署的回覆表示署方有不少措施協助升降機的管有人揀選保養服務的承辦商，但現時的問題不單是管理人員是否知道如何作出選擇，而是市場上沒有承辦商供他們選擇。署方的回覆未能回應如何促成有較具競爭的市場環境，令屋苑可選擇承辦商，因此他希望機電工程署多加留意，例如令不同公司的零件和技術能夠互通，使其他公司亦可提供較有信心及令人滿意的服務。他認為屋苑在進行報價時只能收到一至兩份標書的情況並不理想。

188.黎銘澤先生表示，現時市場上的競爭出現了問題，如果動議獲得通過，希望能一併去信競爭事務委員會，建議他們留意市場有否出現反競爭的情況。

189.林少忠先生表示，很多屋苑、業主委員會和法團都曾反映升降機的保養問題，因若改為使用非原廠的保養公司，零件方面未必能夠配合。而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有關承辦商會每年加價，但轉換承辦商則擔心零件出現故障時原廠公司不再承擔責任，因此希望透過動議反映出問題所在。

190.陳繼偉先生認為零件可以訂造，最大問題在於相關軟件和控制台等並不能購買，而不同承辦商實難以處理非其管有的軟件，因此除非統一所有升降機的制式，否則無法實行建議。

191.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機電工程署和香港競爭事務委員會，表達本會訴求。

(14)要求政府採取更積極的措施以協助年輕人置業
(SKDC(M)文件第 27/17 號)

192.主席表示，議案由黎銘澤先生動議，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呂文光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193. 溫啟明先生表示，他支持政府協助年青人置業，但他有數項關於動議的問題希望大家注意：

- 「辣招」的目的不是增加供應，而是減少需求，惟動議文件中沒有解釋當中的流轉，因此需由動議人作補充；
- 文件第三段建議提高申請居屋的收入門檻，令收入較高的組別能購買居屋，但是有關建議對收入較低的年青人更為不利；
- 居屋的定價是以申請人的收入作為調節，收入門檻提高的結果會令居屋的定價上升，令年輕人更難負擔，與議案的原意背道而馳；
- 新界東北發展中有相當部分屬於棕土，雖然他支持發展棕土，但不認同只發展棕土或以棕土為優先的政策，他認為應全方位發展土地包括維多利亞港以外的填海、生態價值較低的綠化地帶和農地等；
- 以年輕人為優先發售對象的做法較具爭議性，因或涉及年齡歧視，亦難以界定何謂年輕人，因此請動議人補充；
- 由政府為年輕人提供資助以繳付首期，往後再向政府還款的建議，是變相重推首次置業貸款計劃，但以現時的樓價，貸款的金額愈高，變成負資產的風險亦愈大；及
- 如要協助年輕人，應控制投資和外來需求，並增加房屋供應，而過渡期間應興建青年宿舍，讓青年可累積資金。至於收入較穩定可承受樓價下跌的人士，當局可透過按揭擔保和豁免印花稅以協助置業，當樓價下調至一定水平後才重推首次置業計劃或類似計劃。

194. 黎銘澤先生回應溫啟明先生的提問如下：

- 動議文件第一段與其他內容是分開的，政府的「辣招」主要影響二手樓價市場，但在市場供應不足的情況下，並不能改善樓價高企的問題，因此他們的意思不是「辣招」會影響供應，只是因為政府的「招辣」着眼於二手樓市場，而沒有在總體土地供應和住屋供應上執行更多措施，令樓價居高不下；
- 提出增加居屋收入門檻的原因是市場出現了斷層，以往除居屋外，還有為夾心階層而設的不同置業計劃。現時的樓價不斷上升，而現存的居屋限額能否配合政府原定的購買對象成疑，以至一群不符合公屋申請限額，但在政府資助下或有能力置業的人士，未能在市場上進行安居樂業的投資。有關斷層愈來愈大，因入息遠遠高於居屋限額的人士，不見得可在私人市場上購買一個正常的單位，因此為了重拾居屋的原意，政府應與時並進提高限額。雖然提高限額後會增加申請數目，但問題應由增加供應方面着手解決，因正如動議內文所述，增加土地供應才能確實地解決問題，因此不應對上述組別的人士置之不理；
- 政府可興建一些與青年宿舍對象相同的政府資助房屋，然後售賣給有關人士或家庭，以對特定市場提供支援；
- 動議內文沒有提及棕土優先或只發展棕土，而內文的原意是建議政府在發展其他土地的時候，不應忘記仍有很多可發展和利用的棕土。如果政府加強力度發展棕土，相信市民亦能感受到政府對於房屋支援所付出的努力，繼而減少反對聲音。而有關做法亦能對破損的土

地作出適當規劃。

195. 黎銘澤先生續表示，以往就算議員不盡認同動議所有內容，或部門表示內文的建議未必可行，議會都會支持有關動議的措詞，因此希望大家支持是項動議，迫使政府採取更多措施支援年輕人。

196. 謝正楓先生表示，動議內文第二段最後一行為「連購買政府推出的居屋也面臨如似的情況」，他查詢當中「如似」的意思。此外，最後一段最後一行是否應為「向年輕人提供資助繳付首期」，因不同字眼有不同的意思，因此希望動議人能澄清。

197. 黎銘澤先生表示，「如似」的意思是「如同上面類似」的意思，未必是正式用字，全句的大意是「如同上面類似的情況，需要作出改善」。第二，「提供資助繳付首期」與首次置業貸款的意思相似，即是由政府向對象提供款項繳付首期，然後再向政府還款。

198. 周賢明先生表示，剛才溫啟明先生提出了詳細並具建設性的建議，而溫先生並非作出修訂。他對溫先生的意見表示支持，雖然部分建議或許與原動議互相矛盾，但亦同時對動議作出了補充，讓政府以不同方式支持年輕人，因此建議在會後向部門發出的信函中加入有關建議，以供考慮。

199. 黎銘澤先生同意將溫啟明先生提出的建議載於有關信函中。

20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聯同議員提出的建議去信運輸及房屋局，表達本會訴求。

(議案(15)項已於較早前討論。)

(16)要求政府全面檢討統一審核機制，並積極考慮採用海外地區的做法，制訂打擊「假難民」來港
(SKDC(M)文件第 29/17 號)

201. 主席表示，議案由劉偉章先生動議，李家良先生、莊元苓先生、溫悅昌先生、邱玉麟先生、譚領律先生及凌文海先生和議。

20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保安局，表達本會訴求。

(二) 議員提出的 2 項提問

(1) 查詢港鐵「調景嶺站列車險相撞」事故成因調查及改善建議
(SKDC(M)文件第 30/17 號)

203.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莊元苓先生及張展鵬先生提出。

204.議員備悉運輸署、港鐵和機電工程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41/17、47/17 及 50/17 號)。

(2) 要求西貢地政處提供“調景嶺近彩明街空地”由 2013 年至 2016 年批出的短期租約詳情及批出有關短期租約之準則
(SKDC(M)文件第 31/17 號)

205.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梁里先生提出。

206.議員備悉西貢地政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48/17 號)。

207.梁里先生表示，他於 2013 年建議把有關空地用作休憩用地，惟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中，被指地政處一直在處理有關短期租約的申請，因此工程建議不能推行。他認為工程建議能否推行並不重要，最重要是有關土地長期空置。西貢地政處一直沒有批出任何短期租約申請，令土地荒廢，以致有垃圾堆積及蚊患問題，因此詢問處方處理短期租約申請的程序是否需要長達兩至三年的時間。另外若有一個或以上團體提出申請，地政處是否不會處理。他的主要目的是希望有關土地不要繼續荒廢，如有合適的短期租約申請，亦希望地政處能處理。

208.張展鵬先生對西貢地政處的回覆表示質疑。他認為既然有關申請已遞交多年，而又有不同人士和議員曾提交申請或作出提問，問題或許在於地政總署審批短期租約的準則已不合時宜。有關空地現時出現蚊患和鼠患，雖然食環署已施以藥餌處理鼠患，但這並非根治的方法。他認為必須藉由租借用地予合適團體，然後由他們負責進行管理才能解決問題。如地政總署的準則不合時宜，應作出修訂或優化，以免浪費土地資源。

209.張美雄先生表示，他的議員辦事處位於上址附近。他曾收到街坊反映有關用地的情況，因此在西貢地政處未批出土地前，請食環署先處理空地的衛生問題。他質疑西貢地政處的做法，因處方遇上合適的申請卻遲遲不作審批，而不應批准的申請卻很快便獲得處理，例子包括將軍澳第 85 區的回收場不斷獲得續租。

210.西貢地政處蔡嫻珍女士回應如下：

- 短期租約的處理詳情及原則已詳列於(SKDC(M)文件第 48/17 號)內；
- 處方於 2013 年曾就上址收到三個不同的短期租約申請，而處方一直處理有關申請，其中兩個因沒有政策局的支持而遭到拒絕，而餘下的一個申請正在處理當中。雖然由 2013 年至今處方曾收到其他不同非政府機構提交的申請，但處方將會在處理餘下一個申請後才會考慮其他申請；
- 梁里先生在 2013 年舉行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中曾提出把有關地點發展成休憩用地，而地政處在處理短期租約申請時，會優先考慮

土地的長遠發展，如有關土地當前並無落實發展的計劃，地政處會考慮把土地用作臨時用途，以善用空置土地。本處得悉有關用地在相關發展藍圖中已被規劃成美化市容地帶，而根據上述會議的會議記錄，康文署當時表示會積極考慮把該空地發展成符合規劃用途的休憩用地；以及

- 如有關政府部門有意發展美化市容地帶，可向地政處提出撥地申請，現時土地只是屬於未被發展的階段。

211. 主席表示，希望各位議員能理解政府的政策，而政府部門亦應聽取議員的意見。

212.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原則上理解地政處的準則，但問題在於西貢地政處曾經把用地批予一位女士，而該位女士並不符合地政總署的準則，因此查詢為何當時能在違反原則的情況下批出土地，是否出現了誤批土地、當時未訂立準則或準則已被修訂等情況。另外，處方指出三個申請中的其中兩個是因為沒有政策局支持而遭拒絕，是否可理解為第三個申請已獲得政策局支持，如果是，為何需要三年時間補充資料。他認為程序最重要是公平公正，是否獲批亦應提出合理的原因才能令大家信服。

213. 西貢地政處蔡嫻珍女士回應指，就陳繼偉先生提及的女士，當時處方並非直接向她批出短期租約，而是以公開招標方式把有關土地租予其作栽種花卉用途。就直接申請的批核，即非透過公開招標方式批出的申請，則需要獲得政策局的支持。就 2013 年餘下的一個申請，並非處理了三年，而是處方收到很多有關這個申請的意見，申請人正回應相關部門的要求和提供額外的資料，有關程序一直在進行當中，並非有意拖延，而是按一般處理直接申請的短期租約的程序進行。她表示，既然康文署就發展休憩用地持開放態度，如議會認為應落實將有關用地發展作該用途，地政處會優先處理康文署的計劃。

214. 康文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李嘉美女士補充表示，有關議題於早年已被討論，康文署就把土地發展成綠化地帶或休憩用地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但程序上仍需配合議員的要求和署方的資源，她會將議員的意見轉交康文署規劃組，請他們積極考慮。

215. 張美雄先生查詢，其中兩個申請因未獲政策局支持而遭到拒絕，則餘下的申請是否已獲政策局支持。

216. 張展鵬先生指出，不論有關申請是否得到政策局支持或是否仍有其他補充資料需要提交，他留意到申請撥地準則中沒有限定遞交文件或資料的期限。如處方沒有訂立期限，或申請者未能配合處方的要求，或需要大量時間和精力收集資料，處方將無法繼續有關工作。議會着重的並非由哪一個團體管理有關土地，而是關注社區上是否有土地被浪費，從而衍生很多環境衛生和社會問題。如往後的申請者很有遠見、方向或有能力使用該用地，卻被第三個申請者拖延，處方將如何處理，會否無限期地等待。如果是，為何不等待第一或第二個申請者完善方案及得到政策局的支持後才繼續處

理。

217. 梁里先生表示，他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上提出有關工程建議，是因西貢地政處一直回覆指正在處理有關短期租約申請，才會導致工程未能推行。根據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3 年及最近一次會議的會議記錄，西貢地政處提出的回覆同樣是正在處理短期租約申請，因此是否可理解為若工程建議獲得委員會通過，工程便可以進行。

218. 主席表示，會議主要是讓部門解釋有關短期租約的詳情，以及批出有關短期租約的準則，而其他個別申請將不會在是次會議中討論。

219. 西貢地政處蔡嫻珍女士回應表示，根據會議記錄，議員就有關休憩用地的申請已作詳細討論，包括工程是否包括上蓋，而康文署當時回覆指如興建上蓋，將需要較詳盡的可行性研究，因此議會決定不需要興建上蓋，並等待有關部門提出申請。根據西貢地政處的記錄，至今沒有部門提交任何申請，可能由於有部分議員誤以為是因地政處當時正處理有關短期租約的申請而擱置了發展休憩用地的計劃。事實上，如議會有計劃落實該土地的長遠發展，處方會優先處理該撥地申請。

220. 主席請政府部門考慮各位議員提出的意見。

XII. 其他事項

(一) 西貢區議會參觀部門設施及與部門首長會面

221.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 2016 年 1 月 25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就部門首長出席全體會議事宜徵詢各議員的意見，議會其後於 2016 年 3 月 8 日舉行的全體會議上進行討論。當中食環署署長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已出席 2016 年第三次全體會議，而運輸署署長已出席 2016 年第六次全體會議。

222. 主席續表示，現有四個部門建議以較輕鬆的方式與西貢區議會進行交流，包括：

- 消防處建議到訪消防訓練學校；
- 香港郵政建議到訪中央郵政中心；
- 水務署建議到訪西貢北港濾水廠；及
- 香港天文台建議到訪天文台。

223. 主席請議員考慮是否同意到訪上述四個部門建議的設施，並決定上述參觀的次序。

224. 鍾錦麟先生查詢，如議會同意到訪上述部門的設施，是否由部門首長接待議員，抑或只是當作參觀設施及了解部門的工作。

225.主席表示，如議員到訪部門的設施，將會由部門首長接待，並會於該處會面交流。

226.陳繼偉先生建議改為參觀香港郵政位於九龍灣的設置，因該處的設施最為先進和集中。

227.何民傑先生同意鍾錦麟先生提出的意見，議員參觀設施時未必需要部門首長陪同，但建議參觀完結後可到會議室進行討論，因討論的主題不單只是與設施有關，而是包括部門相關的政策和議題。他希望秘書處能作出協調，把程序分為參觀和與署長交流兩部分。

228.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建議和參觀的次序，並由秘書處跟進。

(二)公民教育委員會二〇一七至二〇一八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SKDC(M)文件第 32/17 號)

229.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230.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參照以往做法，交由西貢區公民教育委員會邀請地區團體提出申請，再經區議會推薦合適的活動申請予委員會考慮。秘書處將聯絡西貢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三)香港青年協會「第一屆全港青年社區體育節」
(SKDC(M)文件第 33/17 號)

231.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232.主席請議員決定是否同意成為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以及讓相關機構於活動的佈景板或宣傳品中展示西貢區議會的標誌及名稱。

233.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建議獲得通過，並請秘書處跟進。

(四)將軍澳－藍田隧道

234.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 2016 年 12 月 9 日舉行將軍澳－藍田隧道的動土儀式。他請土木工程拓展署蔣年達先生報告有關工程的最新進度。

235.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 1 蔣年達先生報告如下：

- 將軍澳－藍田隧道的撥款申請已於2016年6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署方已於7月批出兩份工程期最長的工程合約，而有關接駁

調景嶺公共圖書館、體育館和將軍澳中心的北面行人天橋的合約亦已於上一個月批出，餘下的工程合約將於2017年陸續招標；

- 將軍澳－藍田隧道的工程已全面展開，署方明白工程將會對將軍澳居民造成影響，因此署方和承辦商已組成了社區聯絡小組，與工程範圍周邊的居民和持分者保持溝通，希望在互諒互讓的情況下推展工程。上述聯絡小組已於2016年10月舉行第一次會議，出席人士包括區內業主委員會、當區議員、院校代表、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代表等，署方於會上收集到不少寶貴意見，並會吸納有關意見以推展工程。聯絡小組會議將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而下一次會議將於本月月底籌備；
- 除舉行會議外，署方會定期推出工程通訊、設立24小時熱線電話和電郵等，方便與持分者保持溝通，署方亦已成立了觀塘區的社區聯絡小組；
- 署方已因應填海工程成立了海事工程聯絡小組，希望與漁業界保持溝通。署方已分別於2016年11月和12月與漁業界會面，出席人士包括西貢漁民協會等代表。有關代表擔心填海工程會對漁業界造成影響，因他們的部分作業位處於施工地點周邊，署方已向漁業界解釋填海的安排，讓他們能清楚明白；
- 將軍澳－藍田隧道位於將軍澳的隧道出入口在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附近，而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已同意署方臨時使用他們的通道，署方明白有關通道在春秋二祭特別繁忙，因此在2016年的重陽節和2017年的清明節會有特別安排，在祭祀期間會停止工程車使用這通道，以保持通道暢通；
- 承建商將於將軍澳設置水路運輸設施，以作為工程躉船轉駁站，方便透過水路運輸物料，從而減低華人永遠墳場路的行車數量；
- 將軍澳－藍田隧道包含了爆破工程，因此需要先進行詳細評估和工程安排，並要取得有關部門的審批，署方預計會於本年年中開始進行爆破；
- 海事工程已於2016年12月展開，市民將陸續見到將軍澳灣會有海上工程進行，稍後亦將進行填海工程；及
- 署方將稍後再向西貢區議會報告工程進展。

236. 莊元苓先生表示，西貢區議會轄下設有將軍澳－藍田隧道及跨灣連接路工作小組，因將軍澳－藍田隧道是關乎整個將軍澳的重要工程，雖然署方已成立聯絡小組，但主要邀請的對象為地區持分者，其他議員亦非常關心工程進展。工作小組早前曾邀請署方舉行會議，但當時署方正就將軍澳－藍田隧道籌備招標工作，不方便透露部分工程內容，因此未有舉行會議，而現時工程已到了動土階段，因此查詢是否有需要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237. 陳繼偉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曾諮詢西貢區議會和持分者的意見，希望署方完成諮詢後會按收集所得意見進行工程，不要在撥款獲得通過後微調當中的內容，以免外界誤會有關安排已獲得西貢區議會同意。另外，他認為工程開展時出現混亂情況，包括：

- 署方提早開展工程以及在重陽節期間進行工程。雖然被他發現後，

- 承辦商已將有關設施移離，但他認為議員無法時刻監察工程狀況；
- 躉船於工程初期把射燈全開，後來經反映後才將射燈改為LED燈，但近日又再次改為使用射燈；
- 理論上在星期六及星期日不得進行工程，但他留意到有鑽探船於星期六及日不斷行駛，懷疑當時正在進行工程；
- 有相關人士於晚間以接駁船不斷上落船，疑似正在進行派對或其他活動，對居民造成滋擾，希望署方加強監管；及
- 控制震盪和爆破等各方面都應該嚴格遵守規則。

238. 方國珊女士表示，將軍澳－藍田隧道對將軍澳的影響非常大，涉及金額達 131 億元。區內議員和居民均留意着工程的進行，只要有些微怠慢亦難以交代，因此希望盡快落實常設會議，她願意出席。

239. 主席請蔣年達先生備悉議員的意見，尤其陳繼偉先生是當區議員，希望署方收到居民的意見後能作出跟進和改善。

240. 土木工程拓展署蔣年達先生表示，署方對工程有嚴格監管，於晚間活動的船隻並非工程船隻，但署方的工程船仍然會做好本份。

241. 周賢明先生表示，將軍澳－藍田隧道的造價應為 151 億元，將於 2021 年完工，但作為連接的 T2 路工程將於 2022 至 2023 年完成，而跨灣連接路方面正在進行詳細設計，未開始申請撥款。他指出，上述工作小組的討論範圍包含跨灣連接路，因此請署方在舉行會議時，須分別報告兩項工程的詳情。他曾旁聽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和工務小組就將軍澳－藍田隧道進行的討論，可惜署方並沒有向區議會作詳細報告。

242. 主席請秘書處盡快安排舉行將軍澳－藍田隧道及跨灣連接路工作小組會議。

(五)將軍澳 67 區興建新政府大樓

243. 主席表示，將軍澳 67 區興建新政府大樓對將軍澳的影響深遠，因此建議在西貢區議會轄下成立工作小組，繼續跟進新政府大樓的各項進度。

244. 秘書表示，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0(1)條，「區議會及每個委員會可在同一時間內在其轄下委出不多於三個常設工作小組」，另外，根據會議常規第 40(3)條，「如獲區議會同意，區議會及委員會可委出多於三個“常設工作小組”」，有關條款賦予區議會彈性，而現時西貢區議會共有四個直轄工作小組。

245. 方國珊女士表示，如區議會不能成立多於三個工作小組，則可考慮把相關的大型基建工程納入同一個工作小組中跟進，相信會有足夠的討論空間，例如西貢清水灣鄉郊路段如何連接跨灣連接路和將軍澳－藍田隧道的討論亦可納入工作小組的範圍，只需要把工作小組的名稱改變。另外她建議把西貢公路第一期及第二期的工程合併討論。

246.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把將軍澳 67 區興建新政府大樓的討論納入將軍澳－藍田隧道及跨灣連接路工作小組。

247. 方國珊女士表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經常就大型基建和地區設施改善工程進行討論，因此委員會主席應該把關，讓不同會議分工。

248. 周賢明先生表示，西貢區議會轄下設有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工作小組，而工作小組的討論範圍包括了西貢公路第一期和第二期工程。另外，他建議將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改為非常設工作小組，以符合會議常規就工作小組數目的規定。他認為議會亦可選擇就新政府大樓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或許在工作小組任期內已能與部門在規劃上作適當處理。他指出，其他工作小組並非經常舉行會議，而成立工作小組的意義在於盡早達成共識，以免阻礙工程進行。上一屆區議會確實討論了新政府大樓內的設施，因此建議在工作小組會議中再作詳細交代。

249. 何民傑先生表示，成立過多工作小組的做法並不妥當，而且並非每一位議員都會加入工作小組，或會令小組的共識未能成為真正的共識，因此他建議將事宜交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因該委員會討論的議題並不多，委員會可考慮邀請入境事務處出席會議，將議題作為重點事項進行討論。

250. 溫悅昌先生表示，會議常規第 40(1)條的規定已獲得西貢區議會的共識，但在不久之後已被打破，而將來亦有機會成立更多的工作小組。他建議把新政府大樓的討論納入將軍澳－藍田隧道及跨灣連接路工作小組一併討論，特別是將軍澳－藍田隧道的工程已經展開，未必有太多議題需要討論。此外，他對把新政府大樓的討論交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亦沒有太大意見。

251. 張展鵬先生表示，新政府大樓屬於新的地區設施，因此建議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討論。

252. 主席表示，現時的問題在於議會是否同意成立多一個工作小組，而剛才只有議員建議將新政府大樓的事宜納入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或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中討論。他查詢議員是否同意有關安排。

253.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對於將議題納入委員會跟進並沒有意見，但認為納入工作小組中討論將更為省時和有效率。

254. 黎銘澤先生表示，如不成立新的工作小組，將議題納入其他工作小組討論的做法會較為妥當，因為議題將涉及大量討論，成立工作小組的原意是不希望佔用全體會議和委員會會議太多時間，上述兩個委員會有不少議題，有關建議只會令會議時間延長一至兩小時，做法未必妥當，因此支持將議題納入將軍澳－藍田隧道及跨灣連接路工作小組討論，並可更改該工作小

組的名稱。他指出，將軍澳－藍田隧道的工程已在進行中，而新政府大樓需要一段時間規劃才能申請撥款，因此可合併至一個工作小組。

255.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對於把議題納入委員會討論的建議持開放態度。而就納入工作小組討論的意見，他建議將工作小組易名為「藍田隧道及 67 區政府大樓專責小組」，以將兩項議題合併於一個工作小組中討論，相信做法沒有違反會議常規。

256. 主席建議以舉手方式，就把將軍澳第 67 區新政府大樓納入將軍澳－藍田隧道及跨灣連接路工作小組的建議進行表決。

257. 由於超過半數議員支持上述建議，主席宣布建議獲得通過。工作小組的名稱將交由秘書處跟進，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將繼續由莊元苓先生擔任。

258. 方國珊女士同意合併，但查詢是否應在第一次會議時再選出工作小組召集人。

259. 主席表示，原本的工作小組並沒有被取消。

260. 陳繼偉先生支持由莊元苓先生繼續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並建議設立副召集人一職。

(註：請同時參閱第 6 至 48 段。)

XIII. 下次會議日期

261. 主席表示下次全體會議定於 2017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262.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2 時 25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2 月